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助學金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114年1月10日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1、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計畫。
- 2、 本學程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外國與大陸地區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每學期初檢附申請表(附件1)及相關資料,向本學程提出申請助學金:
 -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新生免),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2)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但因情況特殊,確需助學者,應檢附具體事由,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財稅資料、清寒證明...等)提出申請。
- 3、 研究生獎助每人每學期至多4個月,碩士生以發給第一至第二學年,每個月不超過8,000元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3學年,每個月不超過10,000元為原則,由學務處協助按月核發;休學或畢業者核撥至事實發生當月。
- 4、 本學程將依據每年度核列之經費預估核發名額及金額,於開學前公告申請程序,包含遴選標準、名額支領月數、月支金額,經事務會議決議名單、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
- 5、 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參與學習活動,包含學程辦公室臨時交辦事項、教室環境清潔維護、協助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協助評鑑相關工作,原則每月不超過40小時,每學期應受學習活動評核,填報服務學習評核表(附件2)。
- 6、 研究生協助單位內教學或行政等學習活動事宜成效不佳,應依學習活動評核

紀錄，由事務會議決議停止發放助學金，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

7、 本辦法經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姓名		學 號	
系(所)與年級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及 需要助學原因	請同學略述：		
檢附資料：	☐ 未有任何專職工作者 ☐ 有專職工作，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新生免)		
希望服務學	☐ 平日課餘 ☐ 平日夜間 ☐ 假日 ☐ 其他		

附件2	
習時段	
參與服務學習同意聲明	1.學習活動之助學金，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研究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簽訂契約。 2.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參與學習活動，包含學程辦公室臨時交辦事項、教室環境清潔維護、協助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協助評鑑相關工作，原則每月不超過40小時，每學期應受學習活動評核，填報服務學習評核表。 3.研究生協助單位內教學或行政等學習活動事宜成效不佳，應依學習活動評核紀錄，由事務會議決議停止發放助學金，另遴選適當人選代之。 本人同意上開規定 申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生助學金服務學習評核表

學生姓名	(參考範例)	學號	
服務學習達成目標(可複選): ☐ 促進學生生涯發展 ☐ 增加學生專業素養與知能 ☐ 提升生活倫理、美學教育 ☐ 有助學生學術研究發展 ☐ 其他_____		服務學習時數統計	
		月份	時數
		總計	

當學期服務學習內容及回饋：	
簡要自我評量學習成效 ☐ A: 非常有幫助 ☐ D: 普通 ☐ B: 有幫助 ☐ E: 無幫助 ☐ C: 良好 ☐ F: 無意願再繼續參與	學生簽名：

學習單位評核					
(評分採用10分制, 最低0分、最高10分, 非常不同意0分、非常同意10分)					
態 度	項目	分數	知 能	項目	分數
	1. 準時出席			6.透過學習增進本質領域知識	
	2. 學習態度積極主動			7.透過學習增進不同面向知識	
	3. 耐心且具任熱忱			8.透過學習提升處理事情能力	
	4. 與他人溝通良好			9.透過學習提升解決問題能力	
	5.與他人相處和睦			10.透過學習增進情緒管理能力	
總分			分／100分		
學習單位			學習單位		
評核人員			主管簽章		

說明:請教學單位務必於領取助學金當學期之最後一個月, 將評核表及助學金發放清冊送學務處造冊發放助學金。